

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警安街1号3、5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



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方面的方针政策，保障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促进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市属广播电视台机构播出信号监测、网络安全监测；负责市属广播电视台机构、有线网络传播播出节目及网络视听节目机构发布视听节目内容的监听监看及分析研判；负责技术监测系统及指挥调度系统等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维；负责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风险评估、事件事故接报、调查及督导检查等日常管理与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承担境外卫星电视在穗落地节目的监测，防范非法信号的干扰和破坏；承担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相关服务工作，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对涉及本单位改革



发展稳定和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采用支委会形式参与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共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提交支委会讨论决定，坚决执行支委会决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

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党支部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单位任免或聘任。

职权：

- (一) 负责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的全面工作；
- (二) 负责审核制定和实施中心工作计划，统筹落实中心工作机制、工作报告上报、监测系统管理等工作；
- (三) 负责审核中心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工作；
- (四) 负责审核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 (五) 负责本单位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以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一般情况下，中心主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经举办单位批准，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内设机构设置：

- 1.综合管理部：承担办公室职能，负责中心综合性管理工作和日常行政办公事务。
- 2.监测保障部：负责市属广播电视台机构播出信号监测、网络安全监测；负责技术监测系统及指挥调度系统等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维；负责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风险评估、

事件事故接报、调查及督导检查等日常管理与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承担境外卫星电视在穗落地节目的监测，防范非法信号的干扰和破坏。

3.产业发展部：负责市属广播电视台机构、有线网络传输播出节目及网络视听节目机构发布视听节目内容的监听监看及分析研判；承担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相关服务工作，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

（二）产生程序：内设机构依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确定，经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党支部会议通过产生。

（三）议事规则：各部门在本单位支委会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在部长（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市属广播电视台机构、市属网络视听节目持证（登记备案）机构、广电视听产业相关企业及本单位全体职工。

（二）对本单位服务对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表述或书面建议改进中心工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广播电视台工作部署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对广州市属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及市属网络视听节目持证（登记备案）机构制作传输发布视听节目（含新媒体平台节目）、广州有线网络传播播出节目的监听监看；开展广播电视台事件事故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承担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相关服务工作，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负责处理各项监测数据，完成监测情况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对全市范围内广播电视台覆盖情况、节目播出内容和质量、“黑广播”、境外卫星电视在穗落地节目信号、网络安全等进行监测；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预警信息的接收、发布工作；制定各项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产业发展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等。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归档

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审核。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三) 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五)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三定方案、宗旨和业务范围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复予以修改的；
- (三) 因合并、分立改变登记事项的；
- (四)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五) 应当修改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经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